

证券代码：872511

证券简称：智林信息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 担保基本情况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林数字”）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以下简称“苏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3.2%。涉及的具体金额、期限、利率以智林数字与苏州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担保方式：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与苏州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二)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议案，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需要回避表决事项，无需回避表决。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2021 年 11 月 12 日第二次修订）之“第一百零五条 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关联交易时，可以

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规定，公司单方面接受担保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智林（苏州）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8 月 29 日

住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后塘路 2 号香山慧境商务中心 59 幢 903-31 室

注册地址：苏州太湖国家旅游度假区后塘路 2 号香山慧境商务中心 59 幢 903-31 室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主营业务：数字化校园软硬件平台研发、销售；人工智能、大数据产品研发、销售；智慧教室、业务中台、数据中台等物联网平台、应用软件、终端设备的研发、销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等。

法定代表人：陈玉

控股股东：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玉、张起贵、刘彦隆

是否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否

是否提供反担保：否

关联关系：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资信状况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总额：49,024,359.73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流动负债总额：26,982,826.74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20,261,839.96 元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率：58.67%

2023 年营业收入：49,905,362.48 元

2023 年利润总额：19,666,028.09 元

2023 年净利润：16,337,123.53 元

审计情况：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相关规定。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子公司智林数字拟向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木渎支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1,000.00 万元，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年利率不超过 3.2%。该笔授信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具体担保内容以公司、董事长陈玉及其配偶与苏州银行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一）担保原因

公司本次担保行为系经营所需的正常融资担保行为，有助于为全资子公司智林数字的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二）担保事项的利益与风险

公司本次为全资子公司智林数字提供担保，有利于智林数字日常经营与业务发展，且智林数字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公司能够全面了解其经营管理情况，并在担保期间对其重大事项决策及日常经营风险进行监督管控，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内。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业务完整性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累计提供担保的情况

项目	金额/万元	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挂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挂牌公司合	0.00	0.00%

并报表外主体的担保余额		
挂牌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余额	2,000.00	5.69%
超过本身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的担保余额	0.00	0.00%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余额	0.00	0.00%
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余额	0.00	0.00%
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金额	0.00	0.00%

六、备查文件目录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智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7 月 23 日